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小字第2407號

原　　告　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舜
訴訟代理人　陳敏鴻
被　　告　張仕孟
被　　告　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秋龍
訴訟代理人　楊承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被告張仕孟自民國110年1月25日起、被告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0年1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原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06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0年8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其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1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張仕孟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航公司）所屬駕駛員即被告張仕孟於民國109年8月21日5時59分許，駕駛被告全航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於臺中市○區○○路近光復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追撞前方停等紅燈，原告所屬駕駛員訴外人張炳松駕駛之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支出修理費新臺幣（下同）16,065元（均屬工資）。經向被告求償調解未成立，被告全航公司與被告張仕孟於事故發生時有僱傭關係，依法被告等應連帶賠償原告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並聲明如程序事項變更後聲明所示。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張仕孟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具狀辯稱：本件事故為被告疲勞駕駛主因，導致車禍車損求償事件，被告被雇主強硬排班過多，違反勞動基準法肆意排班，勞工不得不遵從，工時過長導致勞工疲勞駕駛，結果出車禍，應由被告全航公司全額支付；原告求償報價太高，請重新估價等語，並聲明：請改判雇主即被告全航公司全額支付等語。

㈡被告全航公司同意原告請求之金額，另辯稱：被告張仕孟受僱於被告全航公司擔任營業大客車駕駛，於上述時、地，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依被告間勞動契約第16條約定：因乙方（即被告張仕孟）故意或過失造成之車輛損害，乙方均應負賠償責任、乙方在職期間因發生肇事致第三人損害等情事，乙方需負完全賠償責任，被告全航公司主張責規駕駛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張仕孟受僱於被告全航公司，於上揭時、地，駕駛被告全航公司所有之營業大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

撞前方停等紅燈，由訴外人駕駛之原告所有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研判分析表、行車執照、僅價單、照片等件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13-2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等（見本院卷第79-83頁、第89-97頁）核閱屬實，且被告等對原告主張之上述事故發生經過均未爭執，則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係因被告張仕孟駕駛營業大客車行經上述路段，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系爭車輛，被告張仕孟既未舉證證明其使用汽車，對於防止兩車碰撞所致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依上開說明，自應負賠償責任。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定，被告張仕孟於事故發生時，為被告全航公司之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不法侵害原告權利，原告據此請求被告全航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且依該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決議要旨參照）。被告張仕孟雖辯稱原告求償報價太高，惟並未具體指摘何項維修費用不當，本院依原告提出之車損、施工、完工照片所示系爭車輛受損部位為後車尾、後保桿、後擋風玻璃等處，對照估價單所示維修項目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所載系爭車輛為車尾碰撞

等節，核屬相符，堪認均屬必要之維修費用，被告張仕孟空言否認，自無可採。又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示維修費用均屬工資，不生折舊問題，原告僅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0,000元，未逾估價單所載維修費用16,065元，自應全額准許。

㈣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等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聲請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被告迄未給付，依法應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等給付自支付命令送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被告張仕孟自110年1月25日起（見支付命令卷第65頁）、被告全航公司自110年1月13日起（見支付命令卷第63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全航公司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於法核無不合，爰依被告全航公司聲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等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為1,000元，並依同法第85條第2項，命由被告連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文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何惠文